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院務會議提案審查辦法

100.08.01 獸醫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為院務會議提案審查而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提案審查委員之職掌為審查與本學院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院務相關事項提案。

第三條 提案審查委員由票選委員得票最高之三位院務會議代表擔任之。

第四條 院務會議提案之提出須符合下列各要件之一：

- (一)各系（所）提出。
- (二)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之連署。
- (三)教師五人之連署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